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）的（创智天地广场 8#9#10#楼景观灯光大修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创智天地广场 8#9#10#楼景观灯光大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索能德瑞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52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8.4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索能德瑞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

6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（若有）

致：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本单位无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索能德瑞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5 日